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
-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湘晖鸿”）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质押的通知，并于近日收到建湘晖鸿与朱红玉女士签订《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变更协议》的通知，现将相关质押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建湘晖鸿将其持有的88,259,1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湖南信托，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总数（股）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建湘晖鸿	是	88,259,100	88,259,1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9年12月31日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湖南信托	100%	承债并抵扣股权转让款
合计	-	88,259,100	88,259,100	-	-	-	-	100%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建湘晖鸿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 质押前质 押股数 (股)	本次股份质 押后质押股 数(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司 法冻结 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司 法冻结 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建湘晖鸿	88,259,100	20.00%	0	88,259,100	100%	20.00%	0	0.00%	0	0.00%
朱红玉	2,438,203	0.55%	90,697,225	2,438,125	99.99%	0.55%	0	0.00%	0	0.00%
朱明楚	24,813,895	5.62%	24,810,000	24,810,000	99.99%	5.62%	0	0.00%	0	0.00%
合计	115,511,198	26.18%	115,507,225	115,507,225	99.99%	26.17%	0		0	

二、建湘晖鸿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建湘晖鸿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北路001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卢建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4Q9FK99M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2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产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限以自有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湘晖鸿成立于2019年2月22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建湘晖鸿资产总额为88,454.75万元，负债总额为78,614.38万元，其中借款

总余额为37,500万元，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及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建湘晖鸿的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2）朱红玉女士的基本情况

朱红玉，女，中国国籍，住所为湖南省娄底市娄新区乐坪办事处。其最近三年内主要担任红宇新材董事长一职。2019年4月12日，朱红玉女士辞去红宇新材董事长一职。目前担任四川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3）朱明楚先生的基本情况

朱明楚，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其2017年4月担任红宇新材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9年4月12日，朱明楚先生辞去红宇新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目前担任上海唯楚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其他说明

1、2019年2月27日，公司股东朱红玉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由信托委托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建鸿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朱红玉女士签署《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委托湖南信托向朱红玉女士提供信托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号）。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建湘晖鸿与公司股东朱红玉女士、湖南信托签订了《债务转移协议暨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变更协议》，约定建湘晖鸿承接朱红玉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并抵扣股权转让款。该事项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建湘晖鸿在未来半年至一年内无将到期的质押股份。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建湘晖鸿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情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5、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

6、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